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宁 209H6 平台钻井工程  
项目编号：长宁计〔2016〕13 号  
建设地点：宜宾市兴文县  
验收单位：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9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宁 209H6 平台钻井工程	行业类别	油气开采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兴文县水务局 兴水务〔2017〕67号，2017年5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宁计〔2017〕17号，2017年2月24日		
项目起止时间	2018年7月~2019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安全环保与技术监督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科宏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蜀渝石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川南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实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文件，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在成都市主持召开了宁209H6平台钻井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科宏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安全环保与技术监督研究院、重庆实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蜀渝石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川南分公司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4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情况进行了介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项目水土保持施工和过程质量监管情况进行了汇报。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以及水土保持监理、监测资料为此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主体监理、施工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宁 209H6 平台钻井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位于宜宾市兴文县九丝城镇新合村。建设内容由井场工程、附属工程、道路工程、施工生产生活设施、临时堆土场和配套设施工程构成。其中井场工程为 H6-1、H6-2、H6-3 和 H6-4 共 4 口钻井；附属工程为新建 1 座 2000m<sup>3</sup> 集液池、1 座 2000m<sup>3</sup> 储存池和 1 个三类放喷坑；道路工程为新建进场道路 60m；施工生产生活设施主要为临时活动板房；临时堆土场主要为表土堆放场；配套设施工程为配套相应的供水、供电设施。

工程于 2018 年 7 月开工，2019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11 个月。

工程建设总占地面积为 1.82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0.35hm<sup>2</sup>，临时占地面积 1.47hm<sup>2</sup>。

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2.63 万 m<sup>3</sup>（自然方，下同，含表土剥离 0.42 万 m<sup>3</sup>），填方 2.63 万 m<sup>3</sup>（其中表土回覆 0.42 万 m<sup>3</sup>），内部调运 0.01 万 m<sup>3</sup>，工程土石方挖填平衡，无弃渣产生。

项目总投资 2271.9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228.10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 59.92 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 年 5 月 12 日，兴文县水务局以“兴水务〔2017〕67 号”对《宁 209H6 平台钻井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12hm<sup>2</sup>，水土保持总投资 82.83 万元。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 年 1 月，四川科宏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宁 209H6 平台钻前工程初步设计》，其中包含水土保持设计篇章。

2017年2月24日,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以“长宁计〔2017〕17号”对《宁209H6平台钻前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予以批复。

####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8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组织了验收小组成员到项目地对本项目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情况及防护效果进行了全面调查监测1次,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基础技术资料 and 工程竣工资料分析对比,获取了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和数据。根据调查监测结果,本项目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截止验收时,扰动土地整治率9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9%,土壤流失控制比1.2,拦渣率99.0%,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0%。项目水土保持防治目标六项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外均达到方案拟设目标值。林草覆盖率不达标原因:工程占地类型大部分为耕地,施工结束后对原占地类型为耕地的采取复耕措施,与“兴水务〔2017〕67号”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一致,林草覆盖率为0%,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9月,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宁209H6平台钻井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为:本项目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的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

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工程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防治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外均达到方案拟设目标值。林草覆盖率不达标原因：工程占地类型大部分为耕地，施工结束后对原占地类型为耕地的采取复耕措施，与“兴水务〔2017〕67号”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一致，林草覆盖率为0%。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应加强对已建成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胡攀峰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胡攀峰	
成员	刘明礼	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高 工	刘明礼	建设单位
	唐 攀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唐攀	
	黄 涛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黄涛	
	张 丽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张丽	
	周维德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周维德	
	王海星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王海星	特邀专家
	赵英天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	高 工	赵英天	
	段晓苏	四川科宏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高 工	段晓苏	设计单位
	何永珍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何永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马威洋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马威洋	
	王 龙	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安全环保与技术监督研究院	工程师	王龙	方案编制单位
	张 弛	重庆实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张弛	主体监理单位
	谢 勇	四川蜀渝石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川南分公司	项目经理	谢勇	施工单位